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版）

###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总则

**第一条** 年龄在16周岁（含）至6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主险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二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不受该项限制。

父母为其未成年18周岁的子女投保本保险合同，还投保了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之前，本保险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本保险人与其他保险人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伤残与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与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一下各项保险责任中的任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主险保险单载明的电动自行车（简称“电动自行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简称“《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同时投保（一）、（二）两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项伤残保险责任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三）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仅就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违反交通规则或电动自行车驾驶的相关规定；
- （十二）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恐怖袭击；
- （十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期间内发生上述第五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义

1.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1 - 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